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434，基金简称：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A；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435，基金简称：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C）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766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3年2月2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3月17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3年3月17日延长至2023年4月7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2月8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